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南社保〔2018〕40号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解除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》（佛人社〔2016〕121号）以及相关配套文件，因被药监部门撤销GSP证书，现依法解除以下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协议。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18年9月18日



附件

解除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名单

序号	药店名称	镇街	地址	备注
1	佛山市千禧林医药有限公司北湖分店	狮山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罗湖区北湖一路雅居豪庭4号楼(南座) 19-21号商铺	被药监部门撤销GSP证书
2	佛山市正中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狮山横岗分店	狮山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尔夫路横岗创汇物业 A21、A48 号	被药监部门撤销GSP证书
3	佛山市佛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海参奥分店	狮山	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风综合市场 D4-5 号铺	被药监部门撤销GSP证书

佛山市南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